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120277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三

開會事由：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分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室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高副局長鈺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怡蓁 03-3322101#6658、6657、5309

出席者：符合申請安置土地之建物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辦理本開發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，訂定「桃園市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」並據以召開本次說明會，因事涉臺端權益，請撥冗出席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資料1份，內含安置土地申請書、合併分配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表格文件，請臺端先行參閱，說明會當日本府再詳細解說；倘臺端具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者，隨文併送權利價值計算表1份供參。
- 四、說明會當日臺端如因故無法出席，但對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有意見陳述時，請於說明會前以書面提出，說明會紀錄將於會後寄送臺端。

- 五、為優先響應禁用一次用產品政策，本府各機關於辦公廳舍內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禁用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，請惠予提供場地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